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证券

主办券商：太平洋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5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泉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968,1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5] 682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68,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审议及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68,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68,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就年度经营计划、财务指标预算、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68,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业绩下降显著，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积极努力，全力拓展市场业务，加大新品研发力度，加强内控规范管理，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强化生产管理，严抓质量管控，大力拓展市场业务，各方面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68,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认真检查，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努力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68,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5]682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利润为 13,149,933.51 元，盈余公积为 13,890,984.46 元，未分配利润为 26,259,660.1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0,769,313.67 元。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7,7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68,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更好的推进本公司审计工作，建议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聘用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68,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约定贷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34,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杨泉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金额为 96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的租赁条款中包括水电等费用的支付，故公司 2025 年度与杭州吉华江东化

工有限公司的租赁事项中，将把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相关的水电等费用一并支付给关联方，通过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水电等费用，将根据安装的分表计量公司使用的水电，并以水电公司结算的价格支付费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料，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力飞机电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五金材料，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阳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和维修设备，采购维修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34,1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杨泉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洁、屠柯威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